

高雄市政府辦理

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「兒少保護暨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健康物質宣導」計畫

114 年 5 月 16 日高市府社工字第 11434120600 號簽准

壹、計畫緣起

針對日新月異的新興有害物質(飲酒、嚼檳榔、施用毒品或非法使用管制藥品等)充斥社會，傳播管道多元且複雜，嚴重影響兒少生活環境。同時，兒少因網路使用習慣增加，詐騙、誘惑事件不斷，致兒少遭受性剝削可能性提升。因此，避免兒少接觸有害物質及性剝削等預防觀念更是刻不容緩。

鑒於近年來新興毒品濫用樣態多變與施用族群年輕化，根據本市警察局查獲施用毒品人數，經聯合各單位強力掃蕩結果，查緝人數逐年提升(112 年 1,675 人、113 年 1,963 人，增加 288 人)，近 2 年熱點區域分別為林園、岡山、前鎮及左營區。基此，本市毒防局首創設置「社區及里辦毒品防治關懷站」，截至 114 年 2 月已建置 1,025 站，發揮社區互助精神，擴大毒品防制預防及輔導涵蓋面。另外，看見智慧型手機與社群媒體已深植於兒少成長歷程，網路安全意識逐年提升，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數據，本市 113 年兒少性剝削通報量計 676 件，熱點區域分別為鳳山、三民、內門區，配合 113 年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修法，增加性剝削樣態及刑責宣導。

為落實避免兒少接觸有害物質，本計畫將以「多元宣導、督導業者」二大主軸為核心，秉持「以社區為基礎、建置業者責任感」的理念，從社區預防宣導、家庭與校園的介入支持，到營業場所的責任參與，整合市府公共資源與民間力量，並加強兒少避免接觸有害物質熱點區域宣導，及發展因地制宜特色及創新作為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以社區導向之防治宣導與風險防護，建立在地連結與關懷系統。
- 二、推動多元訓練課程、培力專業人才，共同營造友善環境。
- 三、建立業者申報與查驗制度，督導並與業者共同合作建立防護網。

參、執行方式

一、【多元宣導】

- (一) 提供宣導海報電子檔放置相關網站、印製宣導單張、海報及貼紙等多元方式提供社區大樓、鄰里長服務處、學校等共同推動防治宣導。
- (二) 結合社區大樓(含管委會、保全)、里鄰長服務處、學校(含家長會)、守望相助隊、義警、民防、旅宿業者等對象加強聯繫，透過警民合作提升效能。
- (三) 避免兒少流連特殊營業(KTV、PUB夜店、網咖、撞球間、電子遊藝場等)或易滋事宮廟等場所，加強宣導、淨化環境。
- (四) 將性別平等與自我保護教育納入課程，提升學生防範意識。並融入多元管道，深入校園及社區宣導。
- (五) 舉辦實體競賽或活動，順應兒少網路使用習慣，辦理網路宣導及線上互動活動。
- (六) 運用大數據AI科技融入毒品防制業務進行創新應用，建置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分群分級的AI分析雷達圖，協助掌握輔導方向及趨勢。

二、【督導業者】

- (一)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及行政指導業者，督導門市人員落實查驗購買酒品之消費者身分。並結合本市職業工會稽查宣導成果。
- (二) 擴大檳榔攤業者宣導，首創結合本市職業工會向所屬會員(含未有營業登記之業者)進行全面訪查。
- (三) 建立合法、安全之打工求職環境，避免兒少因打工受金錢誘惑踏入假求職等陷阱，成為犯罪集團利用工具。
- (四) 加強宣導辨識網路交友陷阱及自我保護觀念，降低網路平台對兒少遭脅迫或誘拍性影像未經同意散布、假愛情交友真詐欺等情事。

三、【其他】

- (一) 推動多元訓練課程，培力各式有害物質專業防治宣導師資，並招募社區志工協助宣導工作。
- (二) 主動接洽學校及社區組織，或接受機關轉介，辦理兒少性剝削之校園、親師、社區宣導講座及社區擺攤活動。
- (三) 針對自助選物販賣機商店登記在案熱點，配合相關局處聯合稽查移送與民眾檢舉之案件，結合本市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向所屬

會員進行法規宣導。

- (四) 結合本市兒少代表共同規劃宣導活動，強化兒少對有害物質之辨識與遠離能力。邀請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分享宣導資訊，強化自我保護意識與健康決策能力，同時聽取兒少代表對於防治宣導方式優化之意見。
- (五) 針對本市原鄉地區酒精使用比率，設計符合族群文化特色的宣導內容，提高接受度與影響力。結合區域衛生所及民間團體，形成多元合作模式，搭配「青瘋俠一號」育兒資源行動車巡迴進行宣導活動。
- (六) 針對兒少保護實務工作，加強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物質防治觀念。並結合本市防暴社區、保全人員、友善商家宣導防範兒少接觸有害物質的概念。
- (七) 結合本府經發局、警察局、工務局、消防局、社會局進行特定行業聯合稽查。

肆、辦理期程

項目 \ 月份	114 年										115 年	
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	2
共識會議												
需求分析												
執行方案												
檢核作業												
經費核銷												
函報成果												

伍、預期效益

一、多元宣導

- (一) 運用網路、LED 跑馬燈、新興媒體等方式宣導，預計宣導 45 萬人次。
- (一) 辦理各項活動融入宣導，預計宣導 150 場次、4,500 人次。
- (二) 加強熱點區分別宣導至少 10 場、300 人次。
- (三) 培力宣導講師人數，預計培力 50 人。

(四) 結合創新作為，運用科技、公私協力等方式，強化宣導，預計宣導 20 萬人次。

二、督導業者

(一) 針對轄內業者宣導禁止販賣、供應、交付有害物質予兒少，預計宣導 1,013 家。

(二) 結合跨局處聯合稽查高風險營業場所，預計稽查數 150 家。

(三) 檢視於執行期間，業者因不法提供兒少有害物質通報裁罰數下降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